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理财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资 10 亿元全资发起设立齐鲁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理财”，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- 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- 本次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投资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理财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发起设立齐鲁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监管机构认可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10 亿元，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有效表决票 13 票，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尚需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齐鲁理财注册资本拟为 10 亿元，注册地拟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%。齐鲁理财经营范围为：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，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

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以上事项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复及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齐鲁理财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并将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特点，建立严格的风险隔离机制、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等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投资是公司落实监管机构最新要求、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理财业务的体制架构，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，更好的实现“受人之托、代客理财”的服务宗旨。设立理财子公司符合监管政策导向和国内外银行业发展趋势，亦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、价值创造和整体抗风险能力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投资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8日